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鼎发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供销大集”）股东深圳市鼎发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鼎发”）持有公司 390,526,891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50%），深圳鼎发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9,526,34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33%）。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

本次计划减持股东名称为深圳市鼎发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深圳鼎发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量 390,526,8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50%，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具体安排

- 1.减持原因：深圳鼎发的资金使用需求
- 2.股份来源：供销大集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
- 3.数量及比例：减持数量为不超过 19,526,34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33%）。
- 4.减持期间：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
- 5.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二）拟减持事项与相关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性

深圳鼎发所持 390,526,891 股股份为供销大集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该股份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在深交所上市，深圳鼎发在本次重组中承诺：（1）在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如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其因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2）在取得

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如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十二个月或以上，其因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深圳鼎发承诺履行情况：在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深圳鼎发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十二个月以上，履行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的承诺。该承诺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收市后履行完毕。

三、相关风险提示

深圳鼎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其他

深圳鼎发将继续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深圳鼎发关于供销大集减持计划的报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九日